

于都县2019年精准扶贫政策明白卡

◆产业扶贫◆

普惠制奖补类

对贫困户年内自种的优质稻、油菜、花生、毛竹林低改、油茶林低改，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元产业奖补。

1. 优质稻、花生：种植面积1亩以上，给予300元/亩补助；
 2. 油菜：种植面积1亩以上，给予250元/亩补助；
 3. 毛竹林低改：改造1亩以上，给予300元/亩补助；
 4. 油茶林低改：改造1亩以上，给予200元/亩补助；
- “一村一品”产业奖补
“一村一品”合作社吸纳全村贫困户按要求入股比例达到80%（含）以上，实际种养规模达到规定条件，其贫困户社员可以享受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产业奖补。
1. 蔬菜：当年种植常规性露天蔬菜2茬以上且面积达到1亩（含）以上，给予600元/亩补助。
 2. 瓜类、红薯、玉米、大豆、竹荪：当年种植面积1亩（含）以上，给予300元/亩补助。
 3. 油茶：当年新增种植1亩（含）以上，且每亩60株以上、成活率在85%以上，给予500元/亩补助。
 4. 脐橙、茶叶：经审批当年新增种植5亩（含）以上脐橙，且使用脱毒苗木的，给予600元/亩补助。经审批当年新增种植5亩（含）以上茶叶的，给予600元/亩补助。
 5. 草莓、百合：当年种植1亩（含）以上，株数符合要求且成活率在85%以上的，给予500元/亩补助。
 6. 白莲、百香果、葛根、牧草、毛竹：当年新增种植面积1亩（含）以上，给予300元/亩补助。
 7. 中药材、株木果、无花果、构树、花卉苗木、桑葚、猕猴桃：当年新增种植1亩（含）以上，株数符合要求且成活率在85%以上，给予500元/亩补助。
 8. 葡萄、蓝莓：当年新增种植1亩（含）以上，株数符合要求且成活率在85%以上的，给予1000元/亩补助。
 9. 茶树菇（香菇）等食用菌：当年培植500袋以上，给予1元/袋补助。
 10. 灵芝：当年种植200包（含）以上，给予10元/包补助。
 11. 桑树：当年新增种植桑树1亩（含）以上，给予500元/亩补助。
 12. 老茶叶基地改造：当年新增老茶叶基地改造1亩（含）以上，给予300元/亩补助。
 13. 草皮：当年种植1亩（含）以上，给予200元/亩补助。
 14. 石蛙：当年养殖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上，给予5元/平方米补助。
 15. 牛：当年新增存栏1头（含）以上，饲养10个月以上、佩戴耳标的，给予2000元/头补助。
 16. 猪：当年新增母猪存栏1头（含）以上，饲养6个月以上、佩戴耳标的，给予1000元/头补助；当年新增肉猪存栏3头（含）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佩戴耳标的，给予200元/头补助。
 17. 羊：当年新增存栏5头（含）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佩戴耳标的，给予150元/头补助。
 18. 肉鸡：当年新增养殖50羽以上且饲养2个月以上，给予2元/羽补助。
 19. 水产养殖：当年养殖面积1亩（含）以上，给予500元/亩补助。
 20. 兔、竹鼠：当年新增存栏100只（含）以上且饲养2个月以上，给予10元/只补助。
 21. 蜜蜂：当年养殖蜜蜂5箱（含）以上且饲养3个月以上的，给

予100元/箱补助。

22. 肉鸽：当年新增存栏100羽（含）以上且饲养1个月以上，给予3元/只补助。
23. 蛋鸡、鸭、鹅：当年新增养殖50羽以上且饲养4个月以上，给予5元/羽补助。
24. 豚鼠：当年新增存栏100只（含）以上且饲养2个月以上，给予5元/只补助。
25. 蛇鸟：当年新增养殖10只（含）以上，给予200元/只补助。
26. 蛇：当年新增养殖100条（含）以上，给予每枚蛇蛋15元补助。
27. 梅花鹿：当年新增1头（含）以上，饲养10个月以上的，给予2000元/头补助。

◆就业扶贫◆

1. 工资补贴：在就业扶贫平台、县内园区企业和县内园区外规模以上工矿等企业就业3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按其实际就业月数，给予100元/月的工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 交通补贴：一年内在同一家县内园区企业务工3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按实际月数，每务工1个月5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在县外实现就业的，按照省外务工500元/人/年、省内跨县（市、区）务工3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其中深度贫困村贫困劳动力县外务工的，补贴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提高100元/人/年）。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个人创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实体给予最高不超过9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在贷款期限内由财政全额贴息。
4. 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企业且稳定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按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 贫困劳动力培训生活费补助：本县贫困劳动力参加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且完成规定培训时间的，按培训时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元/人。
6. 一次性求职补贴：本县贫困劳动力参加人社部门组织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教育扶贫◆

1. 贫困幼儿资助：在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幼儿，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学年评审，分学期发放。
2.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寄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寄宿生，普通小学每生每学年15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学年1750元，学年评审，分学期发放。
3. 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2019秋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就读的非寄宿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普通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学年625元，学年评审，分学期发放。
4.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在普通高中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镇支

出型低收入贫困家庭学生（不包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已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综合高中学生）。省重点中学（于都中学、于都二中）每生每学年800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360元，学年认定，分学期开学缴费时直接免缴。

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在籍在校且在省贫困学生库的贫困户学生（不包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已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综合高中学生），每生每学年2500元，学年评审，分学期发放。
6.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中职学生，每生每学年850元，新生认定，分学期直接免缴。
7.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建档立卡中职学生，每生每学年2000元，学年评审，分学期发放。
8.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贫困考生，一次性补助每生6000元。
9.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当年录取或已在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贫困户大学生和研究生，提供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的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实行全额贴息。
10. 雨露计划：贫困户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每人每学年补助3000元，中、高职教育一律补助三年，就读3+2职业教育的可补助五年。中途辍学、不能提供院校毕业证书的学生，不补发相应政策补助资金。

◆健康扶贫◆

1. 健康扶贫“四道医疗保障线”和暖心工程：由政府出资为贫困人员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0元/人）、疾病医疗补充保险（260元/人），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资为贫困人员购买大病保险（75元/人）；经健康扶贫“四道医疗保障线”和暖心工程补偿后，实现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持续稳定在90%的适度水平。
2. “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贫困人员在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缴住院押金，出院时医药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3. 30种门诊特殊慢性病认定：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帕金森综合征、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地中海贫血（含输血）、血友病、精神病、高血压病、糖尿病、结核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梗塞、搭桥术、支架植入术后）、慢性心功能衰竭（心脏合并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慢性房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支气管炎哮喘、肝硬化、心肌病（原发性）、慢性肝炎、慢性肾病、脑卒中后遗症、癫痫、重症肌无力、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股骨头坏死、艾滋病、痛风、血吸虫病、慢性支气管炎。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就医的贫困群众，经诊断属于30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且符合《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标准》由具体经办医生现场办理；同时将贫困户慢性病认定权限下放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医生对疑似患30种慢性病的贫困患者进行全年常态化认定，为行动不便的贫困患者进行入户认定。

◆兜底保障扶贫◆

1. 农村低保：对人均月收入低于385元的家庭实行补差。
2.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对象505元/人/月；分散供养对象400元/人/月。
3. 临时救助：给予500-30000元不等的救助，一般性临时救助每次500-1000元；急难救助1000-10000元，特别救助每次10000-30000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户对象，政府按照100元/人/年标准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纳入低保的特证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50元/人/月；对持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0元/人/月。

◆金融扶贫（产业扶贫信贷通）◆

贫困户单户贷款：有产业发展基础、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可以申请5万元最高额度贷款，执行同期基准利率，并按同期基准利率的100%贴息，贴息政策执行至2021年底。已享受“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满3年，仍有资金需求且仍在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可办理续贷、借新还旧和展期业务，继续享受“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2019年到期的贷款可以续贷2年，2020年到期的贷款可以续贷1年，2021年到期的贷款不享受续贷政策，续贷一律享受全额贴息政策。贷款必须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农林果产业，严禁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归还旧债等非生产性支出。

◆电商扶贫◆

1. 电商培训：贫困户优先免费参加电商培训。
2. 农产品上行：贫困户自产农产品或吸纳贫困户参与的企业优先免费上架特色于都商城。
3. 园区入驻：贫困户创业或吸纳贫困户就业的企业优先入驻园区。

◆安居扶贫◆

1. 维修加固、除险加固房屋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符合“一户一宅”达到建设验收标准，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结合《农村房屋维修加固、除险加固工程价格指导表》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每栋控制在3.5万元以内。
2. 拆旧建新补助标准
(1) 农村危房改造符合“一户一宅”，拆旧建新验收合格并搬迁入住按3万元/户进行补助。
(2) 农村危房改造自建新房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10m²以下和新建一层。原址重建中原宅基地面积小、不足55m²的可建两层，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10m²以内，拆旧建新需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建房总建筑面积和层数突破以上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助。

◆文化扶贫◆

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贫困户免收三年收视费，新装有线电视和广电光宽带可享受初装费补贴350元/户。

2019年10月制

咨询电话：

1. 产业扶贫：油茶、毛竹（县林业局6233141）；其他种养产业（县农业农村局6218701、果茶局6233073）；
2. 就业扶贫：县就业局6336722
3. 教育扶贫：学生资助（县教科体局6335320）；雨露计划（县扶贫办6212586）
4. 健康扶贫：“四道保障线+暖心工程”（县医保局6309286）；“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30种门诊特殊慢性病认定（县卫健委6224525）；
5. 兜底保障扶贫：低保、五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县民政局6222128）；养老保险代缴（县农保局6216238）
6. 金融扶贫：县金融局6410911
7. 电商扶贫：县商务局6232452、6210212
8. 安居扶贫：县住建局6333000、6333518
9. 文化扶贫：县广电网络公司7762780